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不动产项目经营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REIT
基金代码	181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本基金已于2026年10月26日披露《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3季度报告》，为让投资者更加及时了解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基金管理人及运营管理机构自愿主动披露不动产项目截至2026年10月末主要运营数据及相关经营情况。

二、2026年10月份主要经营数据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持有的两处不动产项目分别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的集智未来项目（包括量子芯座、量子银座）和位于北京市东城区的隆福寺一期项目（包括隆福大厦、隆福寺北里）。集智未来项目业态为办公，可供出租面积为48,998.36平方米；隆福寺一期项目业态为办公、配套商业，可供出租面积为54,792.96平方米。

截至2026年10月末，两处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持续稳定、良好，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诉讼或纠纷，周边未新增同等规模的可比竞争性项目，整体运营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集智未来项目

截至2026年10月31日，集智未来项目时点出租率为95.50%，其中量子银座时点出租率为93.84%，量子芯座时点出租率为97.39%。

截至2026年10月31日，集智未来项目时点合同租金单价为6.16元/平/天，其中量子银座时点合同租金单价为6.18元/平/天，量子芯座时点合同租金单价为6.14元/平/天。

（二）隆福寺一期项目

截至2026年10月31日，隆福寺一期项目时点出租率为93.65%；合同租金单价为6.83元/平/天。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三、不动产项目收益情况

截至2026年第3季度，本基金2026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90,998,612.40元。

基于上述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如投资者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2.831元/份，该投资者的2026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90,998,612.40*(365/273)/(2.831*1,000,000,000)=4.30%。

2、如投资者在2026年11月9日以收盘价格2.000元/份买入本基金，该投资者的2026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90,998,612.40*(365/273) /(2.000*1,000,000,000)=6.08%。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2026年第3季度累计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3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2026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系以2026年第3季度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作简单年化计算得出，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经审计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相应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2、基金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

3、以上现金流分派率仅为举例，并非基金实际现金流分派率，亦不构成对投资者实际现金流分派所得情况的预测。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公告事项有助于投资者及时了解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本公告不构成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或任何相关主体对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收益水平、现金分派水平或投资本金安全的承诺。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六、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关于东方红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证云计算50ETF
基金主代码	5621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素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可人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素娟
任职日期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7月至2019年5月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9年5月至2026年9月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深产品经理。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2026年9月加入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关于富国安丰6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客户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6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安丰6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安丰6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35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安丰6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安丰6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11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安丰6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A	富国安丰6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507	0235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2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2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2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11日起暂停接受单个个人客户对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20万元（不含2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单个个人客户对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20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单个机构客户对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限制仍按照2026年5月15日公告执行。

2、在暂停个人客户对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单个个人客户对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累计金额20万元（含20万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个人客户对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
基金代码	026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09日
恢复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09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

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欧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11月10日起新增委托中欧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中欧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3957	景顺长城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958	景顺长城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344	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2345	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9088	景顺长城标普中国A股红利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9089	景顺长城标普中国A股红利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729S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许欣

联系人：屠帅颖

电话：021-68609600-5905

传真：021-33830351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钱滚滚专线）

网址：https://www.qiangungun.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钱滚滚专线）

网址：https://www.qiangungu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住所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住所变更日期	2026年11月5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1幢30层（实际楼层28层）06单元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1111弄1号A楼15层（实际楼层12层）06单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住所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已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公司拟于2026年11月23日起迁入新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1111弄1号中企国际金融中心A楼15层06单元，邮政编码变更为200135。在此之前原办公地址继续正常使用。公司原总机号码及传真、原客服电话、原直销中心联系电话及传真均保持不变。

（2）本公司住所变更不影响各项业务和服务工作。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ony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关于恢复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9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前述情况现已消除，管理费率于2026年11月9日恢复至0.7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风险提示：本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标普信息科技LOF；基金代码：16112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9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6.779元，截至2026年11月5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6.0312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1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汇逸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5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13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处于第二十七个运作封闭期，自第二十七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11月13日（包括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二十七个开放期，开放期为2026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26日，在此开放期中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自2026年11月2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率如下：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2）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0.1%；

（3）认购/申购份额后在不同开放期内赎回份额时，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除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25%，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102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19楼1908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董晓亮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00号10楼

法定代表人：陶怡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53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032-5885

（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集中登记地）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5）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客服电话：400-004-8821

（6）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公司网址：windmoney.com.cn

客服电话：400-799-1888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本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规定媒介上的《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进行查询。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基金托管人客服电话（95319）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债券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3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1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11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A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321	023322
该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1月11日起取消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颐瑾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7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1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12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颐瑾定开债券A	中加颐瑾定开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963	006964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六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年度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十四个封闭期为2026年05月12日至2026年11月11日。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25日。自2026年11月26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十五个封闭期，封闭期为2026年11月26日至2027年05月25日（如遇节假日，封闭期结束时间将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2026年11月12日为本基金的第十四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六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且不超过十个工作日。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2026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25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或其他业务。具